

平政发〔2014〕5号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企业上市和股权挂牌 扶持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  
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平阴县推进企业上市和股权挂牌扶持政策规  
定》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4年5月8日

## 平阴县推进企业上市和股权挂牌扶持政策 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我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资源  
要素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升级，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09〕2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上市

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1〕51号），结合平阴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平阴县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纳税进入上市和股权挂牌程序的各类企业，均可享受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上市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国外（境外）与中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上市。

本规定所称股权挂牌(简称挂牌)是指在场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各类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如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以及国外（境外）股权交易市场。

**第三条** 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奖励政策和扶持政策。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全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主管部门，牵头做好企业上市挂牌规划、协调、调度以及宣传、培训、督促、指导工作。

##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对完成在境内场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与市以上奖励不重复，下同），其中首家挂牌企业奖励80万元。

第五条 对完成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含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转板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六条 对完成国外（境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完成国外（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七条 县内企业通过“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全部迁至我县，且年地方财力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地方财力贡献100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八条 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按实现的融资额给予一次性奖励。融资额超过5000万元、不足1亿元的，奖励10万元；融资额超过1亿元、不足5亿元的，奖励30万元；融资额5亿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第九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平阴注册设立机构，实际到位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奖励30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奖励100万元。对于大型产业投资基金落户我县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因财务规范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契税及不动产转移环节营业税的，

按增加县级地方财力的额度给予资金扶持，每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上级有同类扶持政策的，就高执行。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到位后五年内，县政府按其上缴税收（不含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使用税）形成地方财力的环比新增部分的50%给予扶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企业上市挂牌前五年内因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优惠政策（减免税、财政贴息贷款等）而形成的扶持资金，税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规范时，可作为政府无偿扶持资金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县级权限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除（政府性基金及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工本费等必要费用除外）。

**第十三条** 拟上市挂牌企业在我县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县发改、国土、规划、环保、安监、金融等部门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帮助协调信贷资金。

**第十四条** 县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拟上市挂牌企业。

第十五条 县发改、经信、财政、科技、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在申报上级各类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方面，优先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

####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六条 进入上市挂牌程序的企业，应及时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备案，经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按相关规定享受奖励和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申请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完成上市挂牌工作后半年内，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八条 申请享受本规定第十条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当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申请享受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扶持政策的，上市挂牌企业持备案文件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可同时抄告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第十九条 企业上市挂牌募集资金必须用于在我县新上项目或扩大企业规模项目。否则，不予奖励和扶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发生较大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本规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请县政府对本规定进行修改，县政府及时对本规定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平阴县关于扶持和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规定》（平政发〔2008〕22号）同时废止。